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169號

抗 告 人 東榮鑫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莊智賢

相 對 人 王衍翔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0月21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4年度司票字第3306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 一、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雖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惟仍應到期日即民國114年7月15日或其後2日內，為付款提示。依相對人之民事聲請本票裁定狀，並未記載提示兌付日，則是否符合提示之期限，並非無疑，相對人亦未舉證證明有提示之事實，尚難認符合法第123條規定，原裁定未詳究於此，竟准許之，確有違誤，為此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 二、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次按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

01 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  
02 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  
03 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7年台  
04 抗字第76號裁定要旨參照）。質言之，准許本票強制執行之  
05 裁定因屬非訟事件裁定，為裁定之法院僅就本票為形式上之  
06 審查，抗告法院亦僅就形式為審查，無從審酌屬於實體上法  
07 律關係之事由，亦不得審酌抗告人關於實體事項之抗辯事  
08 由。又本票如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執票人聲請裁定准  
09 予強制執行，即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苟發票人抗  
10 辯執票人未為提示，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  
11 之規定，即應由其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10  
12 57號裁定要旨參照）。

### 13 三、經查：

14 （一）本件相對人主張執有抗告人簽發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  
15 系爭本票，經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爰依票據法第123條  
16 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業據本院調閱本院114年度  
17 司票字3306號卷查明無訛，而就系爭本票之記載為形式上  
18 審查，已經記載表明其為本票之文字、一定之金額、無條  
19 件擔任兌付、發票人、發票年月日及免除作成拒絕證書等  
20 事項，堪認具備本票之有效要件，原裁定准許相對人就系  
21 爭本票，於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及自到期日起算之利息，得  
22 為強制執行，即無不合。

23 （二）又抗告人雖以前詞提出抗告，然系爭本票既載有「本票免  
24 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文字，且相對人於聲請狀已表明「到  
25 期後經提示亦未獲兌現」，揆諸上開說明，相對人即毋庸  
26 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抗告人主張相對人未提示系爭  
27 本票，應由抗告人舉證以實其說，而抗告人並未提出任何  
28 證據以實其說，抗告人上開所辯，尚不足採。綜上，抗告  
29 人提起本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0 四、又按非訟事件程序費用之負擔，有相對人者，準用民事訴訟  
31 法有關訴訟費用之規定；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法院

01 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應一併確定其數額；又訴訟費用，由  
02 敗訴之當事人負擔，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  
03 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核本件非訟事件程  
04 序費用額為新臺幣1,500元（即抗告費），本件抗告無理  
05 由，應由抗告人負擔。

06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07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  
08 49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  
10 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王 參 和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  
14 書 記 官 沈 佩 霖

15 附表：

16

編號	發 票 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 期 日	票據號碼
1	114年6月16日	1,500,000元	114年7月15日	WG0000000